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辽宁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东港市椅圈镇吴家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港市椅圈镇吴家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东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东港市椅圈镇吴家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东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辽宁东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